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9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四)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861,142,856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6股,H股1,04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8元现金(含税)。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1,813,142,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8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境外有限限售的个人和境外投资者持有每10股派人民币1.332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境外投资者持有每10股派人民币1.48元现金(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H股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6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29日)收盘价格较前值偏离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易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股价异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前一次大股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确认,公司前次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任何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及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分公司报备,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4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金额用于建设募集资金专户(特别通知: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期产品期限不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九十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五)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六)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八)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零九)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百一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70亿元,同比增长6.1%。

莱克电气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长20%。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8亿元,同比增长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70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25.24亿元,同比增长59.3%。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亿元,同比增长20%。如剔除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今年上半年的股份支付费用40.49万元,以及汇兑损失3.114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2.167万元),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亿元,同比增长67%。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08亿元,同比增长3%。如剔除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今年上半年的股份支付费用4.046万元,以及汇兑损失3.114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2.167万元),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亿元,同比增长7%。  
(三)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8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02.98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三大业务:自主品牌、出口、核心零部件业务全面增长。  
①自主品牌

线上:吉米、浪琴浪均100%增长,除喇叭,智能净水机成为品类的头部。  
线下:品牌出货;吉米增长140%,高附加值产品畅销。主要市场东欧、西欧、俄罗斯等。  
自主出海增长;第二季度以来主要线下渠道增长60%以上,618主要渠道增长65%以上,洗地机通过发布会有,以营销新模式成功推广。

②出口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全面增长。去年受疫情影响,吸尘器出口受到了一定影响,今年上半年欧洲市场稳步增长6%,美国市场业务增长6%,其中客单价较高的无线产品、新品类产品贡献较大。

③核心零部件业务  
电机业务增长65%以上,无刷数码电机占比持续提升。  
精密注塑业务增长10%以上,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塑料模具业务增长汽车行业,今年有望汽车模具接单量为8000万元-1亿元。

2.外贸及疫情影响  
①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海运成本及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公司通过调价、降本降耗降低成本压力。  
②公司海外工厂主要收入来源地为美国,今年上半年以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通过采用人民币结算,汇率变化按月、季度等多种冲汇方式,最大可能规避和减少汇率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核算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1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财富慧通656号收益凭证SRD84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五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六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七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八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八)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九十九)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四)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五)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六)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百零七)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中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近日,公司收到与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PCCP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双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PCCP管、管件

三、合同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具体供货计划按项目计划规定时间内交货。

四、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四分(¥116,893,498.63元)

五、合同履约数量暂估值,结算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收料单为依据。  
六、交易付款方式  
一、交易付款方式  
二、交易付款方式

三、交易付款方式  
四、交易付款方式

五、交易付款方式  
六、交易付款方式

七、交易付款方式  
八、交易付款方式

九、交易付款方式  
十、交易付款方式

十一、交易付款方式  
十二、交易付款方式

十三、交易付款方式  
十四、交易付款方式

十五、交易付款方式  
十六、交易付款方式

十七、交易付款方式  
十八、交易付款方式

十九、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一、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二、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三、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四、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五、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六、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七、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八、交易付款方式

二十九、交易付款方式  
三十、交易付款方式

三十一、交易付款方式  
三十二、交易付款方式

每月20日完成当月供货对账确认,对账确认后甲方70天内支付当月货款,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按实际执行)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费用由甲方承担)方式支付货款。  
本合同采用“一电(1)或二种(2)方式”:1)银行转账;2)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六、价格风险约定  
此合同单价为浮动单价,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做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不做调整,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超出部分,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觉履行本合同,调整双方商定的数量按时供货,保证工程的进度。若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赔偿延迟供货物价格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款。若乙方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延迟交付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自延迟交货之日起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或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到现场处理并解决质量问题,并且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理赔:  
①同意甲方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以及其他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的必要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②由乙方承担以替换不合格的货物,并对替换后的货物做出质量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③由乙方甲方处理或解除乙方所供货物的缺陷和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派人履行上述工作,甲方有权自行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人工、机具使用、材料消耗等费用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即行解除,违约金或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在未完全本合同供货任务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及及时提供乙方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供甲方查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 and 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八、合同终止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合同由双方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合同履行的影响  
1. 公司在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四分(¥116,893,498.63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97%,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四、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